

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權益福利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，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，增進社會安寧。
- 四、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，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。
- 五、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
- 六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

參、執行要項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二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三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。
- 四、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。
- 五、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。
- 六、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。
- 七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八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報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二、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，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：

項 目	內 容	承辦處室
(一)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	1.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、性教育、防止性侵害之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印發給老師融入教學。 2. 添購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相關教學教材。	教導處

(二)融入各科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，融入學科或領域時間進行教學。 2. 慎選及轉化各科教材，以排除不當性別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教材教學媒體。 	教務組
(三)辦理各項藝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比賽。 2.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比賽。 3.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。 	輔導師
(四)蘊育性別和諧的班級氣氛以及學校文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討班級教學活動，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合作學習，建立性別良好互動模式。 2. 加強生活教育，引導學生學習化解性別衝突的技能。 	各師學務組
(五)加強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親師懇談與家長溝通正確之性別教育觀念 2. 於佈告欄公告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。 3. 組織家長讀書會研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。 	各師輔導
(六)協助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。 2. 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。 3. 辦理新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 4. 辦理在職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。 5. 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報告、論文或新聞，作為教學參考。 	教導處
(七)加強維護校園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工友、職員會議等適當機會宣導維護校園安全觀念，以減少性侵犯事件發生之機率。 2.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。 3. 針對性侵犯情況，舉辦演習活動，以增強危機處理小組之應變能力。 4. 加強校園較易發生意外區域位置處之安全宣導與管理。 	總務處 教導處
(八)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，轉知全體教職員工。 2. 受性侵害兒童之心理輔導。 3.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。 	教導處

伍、本計畫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